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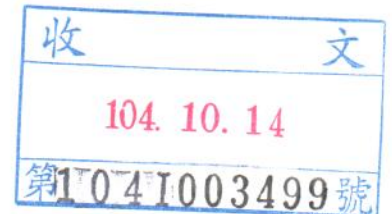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如說明
聯絡人：如說明
電 話：如說明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4013466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自104年9月30日起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調整為1.76%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二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4年9月30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34%調整為1.27%，爰政府負擔利率由原2.74%調整為2.67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83%調整為1.76%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就學貸款利率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部相關單位詢問：
(一)科技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：請洽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游小姐(電話：02-7736-6163)。

